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2 年 8 月 14 日